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声明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5日披露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2018-001）。公司因发展需要，进行工商信息变更，将法定代表人由李喆变更为梁鲁；经营范围由“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和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金属制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变更为“汽车排气消声系统总成和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金属制品加工、销售。工艺美术陶瓷及陶艺灯饰设计、制造（不含使用梭式窑）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造（不含使用梭式窑）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，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与主办券商予以沟通，导致该工商登记变更事项未能及时披露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承诺将加大对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人员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制度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、真实、准确和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5日